

城市社区体系结构 可获性研究

张侃侃
○ 著

山西出版传媒集团

山西经济出版社

城市社区体系结构 可获性研究

张侃侃
○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城市社区体系结构可获性研究 / 张侃侃著. —太原:
山西经济出版社, 2015.11

ISBN 978—7—80767—960—8

I. ①城… II. ①张… III. ①城市—社区建设—研究—太原市 IV. ①D669.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58054 号

城市社区体系结构可获性研究

著 者: 张侃侃

责任编辑: 李慧平

装帧设计: 赵 娜

出 版 者: 山西出版传媒集团·山西经济出版社

地 址: 太原市建设南路 21 号

邮 编: 030012

电 话: 0351-4922133(发行中心)
0351-4922085(总编室)

E-mail: scb@sxjjcb.com(市场部)
zbs@sxjjcb.com(总编室)

网 址: www.sxjjcb.com

经 销 者: 山西出版传媒集团·山西经济出版社

承 印 者: 山西科林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 × 1230mm 1/32

印 张: 6

字 数: 140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11 月 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11 月 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767—960—8

定 价: 35.00 元

自序

随着工业化社会发展,人们对城市的社会-生活空间质量有了新的需求。因而,对城市社会空间及其结构,即对城市社区体系空间结构的研究成为人文地理学社会-文化转向以来学术研究的前沿方向。伴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中国正经历着在全球化背景下从传统农业社会向现代工业社会、后工业化社会转型。在社会结构的转型中,最突出的就是“单位制社会”向“社区制社会”的转变,这一转变表示城市人本化的社区体系正在形成。该体系的空间结构完整,表示城市中各阶层都有可获得的居住生活空间;其结构缺失,表示某些阶层的居住空间被剥夺。有鉴于此,研究城市不同发展阶段的社区体系的形成机制、空间结构及其可获性水平,在现实背景下有很强的应用价值。

本书基于人本主义思想,运用地理学、社会学的研究方法,解构城市社区体系,系统地探讨城市社区体系空间结构的可获性原理,在此基础上首次提出社区体系空间结构可获性评价方法,并从城市资源可获性和社会空间可进入性等角度研究社区体系结构可获性的控制和提升。研究对象为太原市的坞城街道办事处辖区,此区域是一个完整的行政单元,便于内部协调和调研。

本书的第一章为绪论,介绍主要涉及的概念、研究背景和方法。第二章为社区体系空间结构的研究进展,主要是对城市



社会-生活空间质量观及城市社区体系规划的研究背景、前沿问题、学术方向等方面进行了探讨,认为城市社区体系规划必须结合生活物质-社会环境的适居性和宏观-文化生态环境水平的舒适性进行营造,只有把握好城市社区体系供给和空间结构需求的实现环节,才可以真正实现居住空间的适居性和舒适性的共同满足,提高生活空间质量。第三、四章是基于对城市社区体系现状的认识,对城市社会区域划分原理与方法、社会空间的形成和演化原理进行了梳理和总结。第五章系统论述了剥夺和可获性的内涵,以及此理论与社会空间公正问题的联系。第六章系统地对城市社区体系空间结构可获性的理论与评价原理进行阐述,从空间机会剥夺的原理出发,系统地构建了城市社区体系空间结构可获性的评价原理、理念及其评价方法,构建了居舍类型剥夺可获性指数评价指标体系,创立了城市社区体系形成机制下社区体系空间结构可获性的居舍类型剥夺评价体系。第七章基于案例对可获性评价方法做了实证研究。第八章是对第七章调查结果的优化建议,针对案例区社区体系空间结构可获性水平的现状,在界定城市资源内涵的基础上,从城市社区体系空间结构建构与城市资源供给耦合的角度,提出重构与调整社区体系空间结构应采取的三条控制路径——“区域路”结构下的商娱乐场所引力中心控制、社区体系下的交通空间体系资源分区覆盖结构控制和城市资源供给技术控制,以提升城市社区体系空间结构的可获性水平。最后,进行小结和未来进一步研究的设想。

本书可以视作对城市居住空间的重新思考。

张侃侃

2015年夏于太原

目 录

自序 / 001

第一章 绪论 / 001

一、基本概念界定 / 001

二、研究的背景 / 007

三、研究的目的和意义 / 012

四、研究的内容和方法 / 014

五、技术路线 / 016

第二章 基于城市社会-生活空间质量观的社区体系

空间结构研究 / 018

一、城市社会-生活空间质量观的研究背景 / 018



二、城市社区体系的研究背景 / 024

三、城市社会-生活空间质量观下的社区体系规划理念 / 029

第三章 城市社会区域的划分原理与方法 / 034

一、社会区域的形成 / 034

二、城市社会区域(体系)划分的方法论 / 038

三、城市社会区域(体系)划分方法的基本原理 与操作模式 / 040

四、小结 / 046

第四章 城市社会空间结构的形成与演化 / 047

一、社会阶层和社会阶层化的基本概念 / 047

二、社会阶层化的(居住)行为模式 / 048

三、阶层化居住分离的物质景观与社会经济特征 / 054

四、社会阶层分化与居住邻里区的互动规律 / 057

五、邻里区过滤与社会空间体系分异的互动规律 / 061

六、小结 / 071

第五章 社区体系空间结构剥夺与空间公正研究 / 072

一、剥夺和可获性的概念 / 072

二、剥夺的国内外研究进展 / 073

三、社会公平及空间公正研究 / 077

四、社区体系空间结构剥夺研究 / 082

五、小结 / 084

第六章 城市社区体系空间结构的可获性评价原理与方法 / 085

一、城市社区体系空间结构可获性评价的原理 / 085

二、城市社区体系空间结构可获性评价的方法 / 089

三、小结 / 094

第七章 太原市城市社区体系空间结构的可获性评价 / 095

一、案例区的选取 / 095

二、案例区居民基本情况分析 / 107

三、案例区居舍类型空间结构可获性评价 / 110

四、小结 / 126

第八章 城市社区体系空间结构可获性提升路径 / 128

一、案例区城市社区体系空间结构构建存在的问题 / 128

二、城市社区体系的城市资源(供给)控制原理 / 134

三、基于社区体系可获性评价的城市资源(供给)控制 / 139



第九章 结论与讨论 / 150

一、主要结论 / 150

二、进一步研究的主要方向 / 151

附录 / 153

参考文献 / 156

后记 / 180

第一章 绪论

一、基本概念界定

(一)社会空间

社会空间的概念最早由“芝加哥学派”的学者提出,他们认为:“社会是由许多在空间上彼此分隔、在分布上却有统一的地区联系,而且能以独立移动的个人所组成的。”人类自身形成这种空间上的联系形式是竞争和选择的结果,并且,随着新因素的参与影响竞争关系或促进人口流动,这种空间联系形式还在不断变化之中。人类的组织形式以及人性本身也在因不断适应人类的空間联系形式而发生着变化。随着这些空间形式的变化,社会关系的物质基础也会改变,因而产生各种社会问题和政治问题(帕克等,2012)。

约翰斯顿(2004)对社会空间的定义为:“社会群体感知和利用的空间”,在该空间中能够反映出社会群体的价值观、偏好和追求等。认为通过他们的社会经济和人口统计学的特征,他们共同的价值观和态度,以及由此所形成的相同的行为方式,可以确认城市居住区内马赛克图中被同质群体占据的部分,这种空间由群体定义并赋予其含义。另外地理学家将城市社会空间看作与物质空间和经济空间相对应的概念,社会空间是社会活动和社会组织所占据的空间,按照活动对象将城市的社会空间划分为居住空间、行为空间和感应空间等,并按照空间等级大小划分为:邻里、社区和社会



区。从地理学的观点来看,社会空间与社会学的主观和客观社会空间意义相似,但有明显的地域意义。

社会空间的基本形式有三个划分标准:①从社会时间转化为社会空间的基本方式来看,有物化型、关系型及制度型三种形式;②从社会实践转化为社会空间的特点来看,有个体型与整体型;③从人类活动的历史形式来看,有史前史的、统一世界历史的和同一世界历史的历史型(唐巴特尔,2002)。

“社会空间”也是社会学中的一个重要概念,一种观点认为其等同于基层社会“Substrate Society”,关注社会的分化,比如社会地位、种族、宗教的变化;另一种观点侧重于邻里和人与人的交往研究。而地理学者所关注的社会空间则具有明显的地域意义,按照空间等级大小依次为家庭、邻里、社区、城市区域甚至国家(许学强,周一星,宁越敏,1997)。

与地理空间有关的社会空间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社会空间,通常认为是由社会的生产、构筑、组织而成的可视的社会空间,这些社会物质、关系和存在的总体构成了社会空间。狭义的社会空间,是指特定社会集团生活场所占据的地理空间。本书采用的是后一种观点。对这一含义最早进行阐述的是特纽鲁克姆(李永文,1996)。

我国的学者也对社会空间的定义不断地探索,项飏(1996)在“浙江村”案例的分析中指出:“流动人口已形成了一个新的‘社会空间’。在这个空间里,他们有不同于其他社会群体的生存方式、行为规则、关系网络乃至观念形态,而且这些要素已成为一种结构化的东西。这个空间超越了原社会中的一些重要边界,如地域、部门等等,不能为既定的社会构成方式所接纳,甚至也不能与之接轨。”“这样的圈子是一个实实在在的‘社会性实体’,但又不能被概括为‘组织’、‘团体’、‘阶层’或‘共同体’,……在城市中自发形成外来

人口聚居区是这种空间的典型形式。”在这段描述中,流动人口作为一种社会群体,形成一种有别于其他社会群体的社会空间,其聚居区就是这种社会空间的物质表现。

城市社会空间的研究方法,在20世纪70年代之前以定性描述为主,代表者有谢夫凯、威廉斯和贝尔创立的社会区域分析法(Social area analysis)。20世纪70年代之后,产生了因子生态分析法(Factorial ecology analysis),成为主导的社会区域分析法(虞蔚,1986)。

城市是一个由物质空间和社会空间组成的空间实体,因此,城市的规划与设计既包含物质空间,也包含社会空间。城市社会空间主要研究不同类型居民在城市中的分布与聚居,同时注重居民社会属性的分析,如社会经济地位、家庭、种族等,并且基于这些社会属性的不同,产生城市社会空间分异。城市社会空间分异是指城市社会要素间存在明显的空间不均衡分布现象。如果将居住空间(包括附加的生活设施、服务、认同)视为社会属性的一种现实表现的话,那么居住空间分异就是社会阶层最直接的空间展现,不同社会阶层内部差异和其自身的差别造成了一定规模的居住空间分异格局(吴启焰、崔功豪,1999),在空间上表现为城市社会区的形成。社会阶层分化与社会区划分是研究中国城市居住空间分异的重要维度(孙斌栋、吴雅菲,2009)。

一般来说,“居住空间分异”是指不同职业背景、文化取向、收入状况的居民住房选择趋于同类相聚;居住空间分布趋于相对集中、独立、分化的现象。居住空间选择中的“主动分异”和“被动分异”不仅是与社会分层机制相关的空间选择结果,同时也是导致社会阶层封闭趋势显性化的动力机制。个人的居住选择能力在很大程度上由其社会阶层地位决定,这会深刻影响其对城市空间资源的获得和使用,进而导致居住空间及其城市空间资源使用上的社会差异被不断地“再生产”,最终成为社会分化和阶层固化的动因



之一。如果说“经济—社会”的宏观维度为我们勾勒出城市居住空间分异的静态图景,那么引入微观层面上的“主动分异”和“被动分异”则揭示了城市居住空间分异的动力机制和动态过程(王昕、潘绥铭,2013)。

社会学在“什么因素影响了邻里关系”的问题上,存在着微观、中观和宏观三个不同的分析视角。在微观视角上,研究者把注意力放在社区居民个人的人口特征或社会特征上,以社区居民个体差异来解释居民邻里关系的状况。在中观视角上,研究者把注意力放在社区结构特征对邻里关系的影响上。在这一研究视角里,国外研究者主要关注社区异质性对邻里关系的影响,国内学者则相对关注得较少。国内学者在社区视角下开展的居民邻里关系研究,都会注意社区类型,即从社区住房的产权性质、社区居民的单位特征或街区历史维度,把城市社区分为商品房社区、单位社区、老式小区、公租屋小区等,认为社区类别是影响居民邻里关系的重要变量(蔡禾、贺霞旭,2004)。

(二)社会空间结构

1. 社会区域

20世纪40年代美国社会学家谢夫凯(Shevky E)和威廉斯(Williams M)首次提出社会区域的概念(Shevky E, Williams M, 1949; Shevky E, Bell W, 1955),许多学者从社会区域的角度对全球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城市社会空间开展了研究。中国学者把社会区(域)定义为:“占据一定地域,具有大致相同生活标准,相同生活方式,以及相同社会地位的同质人口的汇集”,“在空间上表现为由数个社区构成的更大范围的城市均质地域”(许学强、周一星、宁越敏,1996)。目前,社会区域分析已成为城市社会空间研究的重要方法(Johnson R J, Gregory D, Smith D M, 1994; 薛德升、曹晓曙、曹丰林,2006)。

2. 社区

社区是若干社会群体或社会组织聚集在某一个领域里所形成的一个生活上相互关联的大集体,是社会有机体最基本的内容,是宏观社会的缩影。社会学家给社区下出的定义有 140 多种。尽管社会学家对社区下的定义各不相同,但在构成社区的基本要素上认识还是基本一致的,普遍认为一个社区应该包括一定数量的人口、一定范围的地域、一定规模的设施、一定特征的文化、一定类型的组织。社区就是这样一个“聚居在一定地域范围内的人们所组成的社会生活共同体”。

在约翰斯顿的《人文地理学词典》(2004)中,对社区(community)的定义为:“通常是集中在固定地域内的个体之间相互作用所形成的社会网络。”还引用了其他学者的定义,比如贝尔和纽比(Bell and Newby, 1961)追随施马莱恩巴赫(Schmalenbach, 1961)将社区定义为高度活跃社会网络的感知群体,他们称之为“灵交群体(communion)”。社区成员包括“共同思想或共同表达习惯以及共同模式的群体,他们没有其他的约束,只有传统约束”;一个人若属于某个社区,他可能会意识到社区所受到的威胁。所以社区不涉及感情的纽带,这是灵交群体的特点;社区可能刺激这种经历,提供其发展的可能环境,但是不一定所有的社区都是灵交群体。

在社会学和社会地理学中,社区的效益可以与芝加哥学派的论述联系起来,特别是它对城市化的社会和行为结果评价。滕尼斯(Tonnies)在其论著中阐述的“礼俗社会(gemeinschaft)”,是一个紧密结合的空间单位,传统家庭和宗教构成了社会生活,其原始概念等同于作为社会网络特殊类型的社区,但是与作为地方社会体系或是限定范围内自然区位的社区是不一致的。到了 80 年代,由于地域性概念的引入,社区再次受到学者的关注,吉登斯(Giddens,



1984)认为地方与社区是一致的。

一般认为,社区是指在一定的地理区域范围内的社会成员以居住环境为主体,行使社会功能、创造社会规范物,与行政村同一等级的行政区域。在空间实体上由邻里区组成,是具有居民间相互联系的社会非正式组织(Small, 1986),一般具有特定的、维持社区集体正常生活秩序的共同道德风尚及惩罚制度。城市中人与人、人与生活环境的交流日趋密切,由此造成社区凝聚力的逐渐减弱;有的社区有明显的社区中心,为社区居民提供文化、休闲、游憩活动场所,具有较强的凝聚力(米切尔,1987)。布隆亨斯(Brunhes)认为:人类社区的形成有三大要素:房屋、道路和水源。……人类社区的规模和稳定程度,同其食料来源以及其相关地区内生活必需品的生产与分配的生态学过程有密切的关系(帕克,2012)。此外,community有时也被译为“社群”,指一个自视强有力的持续关联的群体,尤其是当该群体共居于一个地理区位之时。从这个意义上来说,社区是社群通过政府形式与某一特定区域联系在一起时产生的(马克·戈特迪纳,莱斯利·巴德,2013),实质上有社区中心的社区就是一个社群或社团所在地。

按照形成机制的不同,社区可以分为自然型和阶层型两类。自然型社区是相对阶层型社区而言的,即在社区内部居民的阶层组成异质性高,而社区间居民的阶层同质性高;与其相反,在阶层型社区中,社区内部居民所属的阶层异质性低、同质性高,而社区间居民的阶层同质性低、异质性高(徐晓军,2000、2007)。

本书对社区的定义从城市社会-生活空间质量观的角度出发,认为社区是具有一定数量人口的,生活设施、制度与组织完善的社会-生活空间共同体,其居民具有高度的认同感与归属感。

3. 邻里区

1929年“邻里单元”(Neighbourhood Unit)的概念由美国社会学家科拉伦斯·佩里(Clarence Perry)提出。该理论是一种居住区规划理论,它适应现代城市的机动交通快速发展,可以改变过去住宅区结构从属于道路划分为方格状的现象(杨德昭,2006)。构成一个完整的邻里区要从以下六个方面着手:规模由学校规模确定;边界由过境交通围合来确定;至少有一个公共空间作为邻里中心;公共设施一般布局在邻里中心,使所有居民对其有较高的接近水平;商业服务设施集中布置在交通枢纽地带;内部的道路系统与外界相对封闭,一般要做到人车分离。邻里中心(neighborhood center)是城市商业中心等级结构中最低级的中心,服务仅限于本地,提供最常用的商品。

4. 社区体系

城市中的社区体系反映城市社会-生活空间质量的高低,许学强指出城市地理学研究的社会空间由邻里、社区和社会区组成(许学强,1989);王兴中等则认为在空间构成上分为三个层次,即社会区域、社区和邻里区,并且社区体系由等级体系和类型体系两个体系构成,其中等级体系对应不同的阶层,类型体系则表现为各阶层的亚文化行为场所(王兴中等,2004c)。判断城市社会-生活空间质量的高低,以城市社区体系的等级是否健全、类型是否完备为依据,若对某一阶层缺失满足其日常生活行为的场所(空间),那么城市中该阶层居民的生活质量就低,社区体系的空间结构就不完整,产生了对该阶层居民的空间剥夺。

二、研究的背景

基于对国内外人文地理学、城市地理学、社会地理学、城市(社区)规划学的研究进展和现状的总结和判识,认为在人文地理学社



会-文化转向的趋势下,对城市社会空间的研究成为前沿方向;由于(后)现代社会阶段人们对城市生活质量的新(社会空间)人本需求,以及中国在现阶段转型时期的应用趋势背景下,形成了更加关注人本的“城市社会-生活空间质量观”;而社区空间体系形成机制下的空间结构原理,特别是对社区空间构成体系的类型体系和等级体系的可获性研究是上述各学科交叉的理论研究和应用焦点之一。

(一)社会-文化转向

对城市社会空间结构的研究成为人文地理学社会-文化转向以来学术研究的前沿方向。20世纪70年代以来,“新自由主义”行为与“全球化”浪潮不断对城市社会结构产生冲击(Ley, 1989; 诺克斯等, 2009)。进入90年代,人文社会学者对经济决定论下的“精英文化”产生质疑,在“后现代思潮”的影响下,更加关注社会空间问题,他们大量借用社会及其外延文化因素研究城市空间结构,即探讨在新人文主义理念下城市实体物质空间与社会文化空间融合的水平、体系与结构问题。使人文地理学形成了“社会与文化转向”学术研究的浪潮(王兴中、刘永刚, 2007; 王兴中, 2004a)。

“社会与文化转向”的研究前沿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对“后现代主义”行为文化的研究,并形成了城市社会-生活空间质量及从社区规划角度对其质量的调控与整治的研究方向,其理论核心是社区与场所体系的文化要素微区位理论(王兴中, 2004b; 王兴中, 2009)。二是“后结构主义”对社会公平和空间公正问题的关注,城市的区域空间或地点空间重构折射出新人文主义的价值(道德)规范,其理论核心不但强调“经验世界”中的“物”的经验空间及其结构,还重视情感和价值等“非物”的经验空间及其结构(Tuan, 2001; 凯文·林奇, 2001; 王兴中等, 2000)。